

· 译林 ·

## 与唐僧道、寺观相关的田令遗文<sup>①</sup>

[日]仁井田陞著,郑奉日译<sup>②</sup>

### 目 次

#### 一、绪言

#### 二、关于对僧道的土地供给规定

#### 三、关于对寺观的土地赠与规定

### 一、绪言

我们都知道唐《开元令》中有对僧道的授田规定,不过也只知道,其在贞观的《田令》中,以及《贞观令》的部分篇名如《选举令》和《仓库令》等,但又发现同《田令》一道还有篇名《公式令》。还有,日本的《田令》中虽有禁止对寺院赠与、买卖土地的规定,但唐令中并未曾发现与之相当的遗文。但是将承袭唐令的金的《田令》遗文(元典章引“旧例”又云“田例”)与日本《田令》进行比较,使得推定相当于日本《田令》(前掲)的唐《田令》成为了可能。这些将在本文中进行论证。

### 二、关于对僧道的土地供给规定

洛州的少林寺碑文——“至九年(武德九年[626])……妄注赐地为口分田”——是

---

<sup>①</sup> 译者注:该文原题“唐の僧道、寺观关系の田令の遗文”译自1997年3月(初版)由东京大学出版会出版发行的池田温等编《唐令拾遗补》(第193~198页)。原发表于《塚本(善隆)博士颂寿纪念佛教史学论集》,塚本博士颂寿纪念会,1961年2月。译文的章节编排与原稿完全一致。

<sup>②</sup> 郑奉日,沈阳师范大学讲师,法学博士。

唐朝在其统治地域中原实施均田制的有力证据。<sup>①</sup> 碑文的内容显示,武德年间曾对少林寺的僧侣供给过口分田。然而从唐初令的直接遗文中,我却找不到对僧道的授田规定。在《唐令拾遗》出版时,对道士、女官(冠)以及僧尼的授田制,根据《唐六典》《白氏六帖事类集》(以及《白孔六帖》),将开元七年(719)以及同二十五年的田令,仅仅复原如下。<sup>②</sup>

诸<sup>○以</sup>道士受老子经以上,道士给田三十亩,女官<sup>官、明本、近卫本等唐</sup>二十亩,僧尼受具<sup>六典并作冠、今据宋本</sup>

戒<sup>具戒、白孔六</sup>准此<sup>僧尼以下七字、唐</sup>  
<sub>帖作经其戒</sub> <sub>六典作僧尼亦如之</sub>

据此,道士以及女官(冠)受老子经以上者授田三十亩,僧尼准此。然而,道端良秀在其著作《唐代佛教史研究》中,证实了僧尼授田规定的年代,可追溯到《贞观令》时。那可是该氏的功绩。其依据就是,道宣的《集古今佛道论衡》卷丙的《太宗下勅以道士三皇经不足传授令焚除事》第九(下揭):

贞观二十二年十月、有<sub>レ</sub>吉州上表云、有事<sub>二</sub>天尊<sub>一</sub>者、行<sub>二</sub>三皇齐法<sub>一</sub>、依检<sub>二</sub>其经<sub>一</sub>、乃云、欲<sub>レ</sub>为<sub>二</sub>天子<sub>一</sub>、欲<sub>レ</sub>为<sub>二</sub>皇后<sub>一</sub>者、可<sub>レ</sub>读<sub>二</sub>此经<sub>一</sub>、据<sub>二</sub>此言<sub>一</sub>及<sub>二</sub>国家检田<sub>一</sub>、令云、道士通<sub>二</sub>三皇经<sub>一</sub>者、给<sub>二</sub>地三十亩<sub>一</sub>、检<sub>二</sub>公式令诸有令式<sub>一</sub>、不便者奏闻此三皇经文言、有<sub>レ</sub>异具录以闻(读音顺序符号<sup>③</sup>依道端)

只不过,对该氏的看法我想说明一点。该氏对《集古今佛道论衡》之文叙述如下:

贞观二十二年十月,有吉州上表云,《三皇经》中有“欲为天子者,欲为皇后者,应读此经”,且“据令云道士通《三皇经》者,给地三十亩,检今令式奏闻,此三皇经文言有异,具录以闻”,此处的令中有“道士通《三皇经》者给三十亩”。

此处的所谓的“令”,与上述的开元七年《令》相同,但不是《三皇经》,而是《老子经》。这由道宣的前述吉州的上表提起,成为百官的议定,加上质询道士张惠元的一条等,终于《三皇经》在尚书礼部厅前被悉数焚弃,《令》被修改,成了通“道士道德经”者给地三十亩。这些在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五破邪篇中也有详细的论述,提到了僧尼的授田。<sup>④</sup>

①[日]仁井田(陞)《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》(昭和12年[1937]3月,第757、833页)。滋野井恬《关于唐代的僧道授田制》(《大谷学报》37卷4号,昭和33年[1958]3月,第55页以下)。

②[日]仁井田(陞)《唐令拾遗》(昭和8年[1933]3月,第638页)。

③译者注:“<sub>レ</sub>”为日语的汉字训读中表示读音顺序的符号。

④[日]道端良秀《唐代佛教史研究》(昭和32年[1957]9月,第499页以下)。滋野井恬的前揭论文第55页以下的资料的读法,大体上依道端(良秀)的观点。另外滋野(井恬)认为《武德令》中有僧尼授田规定(第56~61页)。

在此处引用的令的遗文是《贞观令》，且该令是贞观二十二年（648）被改为与开元令同宗旨的内容，对此我没有异议。但道端（良秀）如此“据<sub>レ</sub>此言<sub>レ</sub>及<sub>レ</sub>国家<sub>レ</sub>检<sub>レ</sub>田<sub>レ</sub>令<sub>レ</sub>云，……检<sub>レ</sub>公式<sub>レ</sub>令<sub>レ</sub>诸<sub>レ</sub>有<sub>レ</sub>令<sub>レ</sub>式<sub>レ</sub>不<sub>レ</sub>便<sub>レ</sub>者<sub>レ</sub>，有<sub>レ</sub>异<sub>レ</sub>具<sub>レ</sub>录<sub>レ</sub>以<sub>レ</sub>闻”标注读音顺序和标点，我认为存在一些问题。如由我标注读音顺序的话，应如下：

据<sub>レ</sub>此，言<sub>レ</sub>及<sub>レ</sub>国家<sub>レ</sub>，检<sub>レ</sub>田<sub>レ</sub>令<sub>レ</sub>云，……，检<sub>レ</sub>公式<sub>レ</sub>令<sub>レ</sub>，诸<sub>レ</sub>有<sub>レ</sub>令<sub>レ</sub>式<sub>レ</sub>不<sub>レ</sub>便<sub>レ</sub>者<sub>レ</sub>，  
奏<sub>レ</sub>闻，此三皇经文言有<sub>レ</sub>异<sub>レ</sub>，具<sub>レ</sub>录<sub>レ</sub>以<sub>レ</sub>闻。

即可解释为“据此，进言国家，检《田令》……检《公式令》，凡是有令式不便者，奏闻。因此处《三皇经》的语句，有异，具录以闻”。只有如此解释才能明白，不仅是作为《贞观令》，其《田令》遗文中有“道士通三皇经者，给地三十亩”，而且，接下来连贞观《公式令》遗文中有“诸有令式不便者奏闻”也得到确认。正因为有了这些资料，《贞观令》中有《田令》及《公式令》两篇的事实才变得清晰，从这点上也说明了该资料的重要性。<sup>①</sup>我想感谢为发现《贞观令》的两个篇名及其所属遗文提供机缘的道端（良秀）。

### 三、关于对寺观的土地赠与规定

日本养老《田令》中有官人百姓条（下揭）。

凡官人百姓，并不得将田宅园地，捨施及卖易与寺。

前述中带点的部分，毋庸置疑在《大宝令》的规定中也有。<sup>②</sup>在《田令集解》同条下援引《古记》，则一目了然。

《古记》云，捨施，谓布施也，不得卖易与寺，谓顿卖易也，限一年卖买非也，僧尼与寺一种也，为不得私畜园宅故。

既然捨施、卖易的标的物是田宅园地，不难推测《大宝令》中也有“将田宅园地”一句。《古记》文中的“不得私畜园宅”，应该是相当于养老《僧尼令》不得私畜条的《大宝令》遗文的一节，这也是大宝《田令》中有“将田宅园地”一句的参考资料。

<sup>①</sup>作为《贞观令》的篇名，迄今为止所知道的只是《官品令》《选举令》《仓库令》等。[日]仁井田（陞），前揭第14页。还可参照[日]利光三津夫《律令及令制的研究》（昭和34年[1959]12月，第6页）。

<sup>②</sup>[日]仁井田（陞）《古代支那、日本の土地私有制》（国家学会杂志44卷7号，昭和5年[1930]7月，第127页），[日]仁井田（陞）《中国法制史研究》（土地法、买卖法）（昭和35年[1960]3月，第110页）中的大宝《田令》的复原照片。

然而,尽管认为日本的此《田令》规定来自唐令,但唐令的遗文至今还没有找到。虽然唐令的原文没有找到,但承袭唐令的宋令和金令等的遗文中,若有与日本令相当的,与日本令进行比较的话,失去的唐令也许有复原的可能。金的律令行用至元初,在《元典章》等元代的文献中以“旧例”被引用,这早已成为定论。<sup>①</sup>而且《元典章》<sup>②</sup>所引的如下“田例”——校补中是旧例——也可以说与金的《田令》相同。

诸<sup>○以</sup>官人百姓,不得将奴婢田宅,舍<sup>○舍</sup>施典卖与寺观,违者价钱没官,田宅奴婢还主

现将此与日本令进行比较,两者大体上一致。在其大致一致的范围即加点的部分之内,推定唐令不是不可能。即唐令——或许是其《田令》——中,我想有禁止官人百姓将田宅赠与寺院、道观,或者典卖的规定。<sup>③</sup>不过是否有如《元典章》所说的旧例(前揭)中的有关禁止赠与“奴婢”的规定,还不是很清楚。<sup>④</sup>另外同旧例(前揭)中的“违者价钱没官,田宅奴婢还主”,与日本令相比较的话,唐令的原文中是否有相当的文字就成为问题。然而日本令中存在看似省略了此种文字的断句,因此日本令中没有相应的语句,并不能证明唐令中也一定没有。<sup>⑤</sup>不过,在唐代,寺院、道观的庄园也逐渐扩大,这已得到诸学者的认同。那些庄园大多来自赠与,从开元十八年(730)金仙长公主向河北房山的石经山云居寺赠与广阔的庄园开始,出现了不少关于赠与庄园的记录。在唐代,原则上,正如前述对官人百姓而言,是禁止将土地赠与寺观的。况且睿宗的唐隆

①[日]安部健夫《关于元史刑法志与元律的关系》(《东方学报》(京都)第二册,昭和6年[1931]11月,第273页)。参照[日]仁井田(陞)《中国法制史研究》(刑法)(昭和34年3月61页以下)注5、注6。

②《元典章》卷19户部五典卖(卖业寺观不为邻)。

③[日]仁井田(陞)《唐末五代的敦煌寺院佃户关系文书》(《西域文化研究》第二《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》上,昭和34年[1959]3月,第87页注6)。[日]仁井田(陞)《中国法制史》(《岩波全书》)(昭和27年[1952]6月,第324页)。

④[日]仁井田(陞)《唐末五代的敦煌寺院佃户关系文书》(《西域文化研究》第二《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》上,昭和34年[1959]3月,第87页注6)。同《中国法制史》(《岩波全书》)(昭和27年[1952]6月,第324页)。

⑤[日]仁井田(陞)前揭。例如,依据唐《田令》中的“诸卖买田,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,年终彼此除附,若无文牒辄卖买,财没不追,地还本主”,与其相当的日本《田令》宅地条以及租赁条中只有“若无文牒辄卖买”而无下文(《户婚律》过年限赁租田条中有“凡过年限赁租者……地还本主,财没不追”)。另外唐《杂令》的家长在条和日本杂令的家长在条进行比较,也可作为参考。

元年(710)七月,曾有过没收赠与庄园的命令,<sup>①</sup>它并不是法中没规定的临时处分。但是除武宗推行的寺院大改革外,<sup>②</sup>我想对寺观的庄园采取措施是极少见的。

(昭和三五[1960]年4月15日)

(《塚本(善隆)博士颂寿纪念佛教史学论集》,塚本博士颂寿纪念会,1961年2月)

[责任编辑:张田田]

---

<sup>①</sup>《唐大诏令集》卷110政事、诫谕(又诫谕风俗敕)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“其逃人田宅,不得辄容卖买,其地在依乡原例租纳,州县仓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课,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磑,侵损百姓,宜令本州长官检括,依令式以外,及官人百姓,将庄田宅舍布施者,在京并令司农即收,外州给贫下课户”其中至“其地在依乡原例租纳”为止,与斯坦因敦煌文献(Stein No. 1344)相当,之后,收录到了开元《户部格》。那部分参照了[日]仁井田(陞)《唐律令及格的新资料》(《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》一三册,昭和32年[1957]11月,第133页)。《唐大诏令集》“寺观广占田地”以下的文,参照了[日]周藤吉之《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》(昭和29年[1954]9月,第34页)。

<sup>②</sup>《唐会要》卷47释教上,卷86奴婢。